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 方）：太和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卖 方）：太和县凯喜电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购买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签订本合同，并信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	数量	含税价格	金额
多 功 能 一 体 机	联想	M7628	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	1	2300	2300
合 计 ： 贰仟叁佰元整						2300

二、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同属合同组成部分。

三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甲方要求交货，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验收及时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标准验收，甲方如有异议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按厂家规定质保一年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转帐。付款期限：货到，安装验收合格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 0.5%/日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.5%/日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1. 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请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，合同壹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正品行货。

甲方(盖章)：太和县交通运输局

代表人(签字)：

乙方(盖章)：太和县凯喜电脑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)：

2026 年 月 日